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伟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1年公司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5次,实际按时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4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次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本年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朱伟峰	独立董事	5	4		1	0	否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1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持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

			构、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董监高人员薪酬、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4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换、英唐智控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管理、对外担保、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1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1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此次会议为本人离任后召开，故本人不需参加此次会议。

#### 2.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1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按时亲自出席了1次。2011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审部2011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职期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公司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本人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朱伟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5日